

项目编号：0753-2022-F-2024

#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 （监督审核）



组织名称：河北中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质量管理体系（QMS）☐50430（EC）

☐环境管理体系（EM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

☐能源管理体系（ENMS）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MS/HACCP）

☐其他

审核组长（签字）：马焕秋

审核组员（签字）：马焕秋

报告日期：2024年6月24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编制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1幢-3至26层101内8层810

电话：010-8225 2376

官网：[www.china-isc.org.cn](http://www.china-isc.org.cn)

邮箱：[service@china-isc.org.cn](mailto: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不符合项报告 □ 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 ISC 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 ISC 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 ISC 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 ISC 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 ISC 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审核组长：马焕秋

组员：马焕秋



## 一、审核综述

### 1.1 审核组成员

| 序号 | 姓名  | 组内职务 | 注册级别 |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 专业代码 |
|----|-----|------|------|---------------------|------|
| A  | 马焕秋 | 组长   | 审核员  | 2023-N1FSMS-1296764 | FI-2 |

### 其他人员

| 序号 | 姓名  | 审核中的作用 | 来自   |
|----|-----|--------|------|
| 1  | 孙世杰 | 向导     | 受审核方 |
| 2  |     | 观察员    |      |

###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目的是组织获得（**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后，进行第二次监督审核 ☐ 证书暂停后恢复 ☐ 其他特殊审核请注明：

审核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的组织结构、运作情况和程序文件，以证实组织是否按照产品标准、服务规范和相关规定运作，能否保持并持续改进管理体系，评价其符合认证准则要求的程度，从而确定是否 ☐ 暂停原因已消除，恢复认证注册， ☒ 保持认证资格。

###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ISO 22000:2018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 ☐ 结合审核 ☐ 联合审核 ☐ 一体化审核 ☒ 单体系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

T/CCAA 29-2016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食品批发和零售企业要求》

d) 相关的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法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安全及卫生标准：

GB7100-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饼干》

GB 2762-20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31621-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无



##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2024年06月24日 上午至2024年06月24日 下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年月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 ☒ 现场审核 ☐ 远程审核 ☐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河北省保定市涞水县义安镇刘皇甫村永安大街66号河北中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的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河北省保定市涞水县义安镇刘皇甫村永安大街 66 号

办公地址：河北省保定市涞水县义安镇刘皇甫村永安大街 66 号

经营地址：河北省保定市涞水县义安镇刘皇甫村永安大街 66 号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无

**1.5.4 恢复认证审核的信息**（暂停恢复审核时适用）

暂停原因：

暂停期间体系运行情况及认证资格使用情况：

经现场审核，暂停证书的原因是否消除：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 未调整；☐ 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 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1）项，涉及部门/条款:办公室/7.2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 现场跟踪 ☒ 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2024 年 7 月 14 日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 2025 年 6 月 24 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

审核范围、销售产品的种类、健康证管理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



该公司管理体系能够持续有效运行，未发生相关方投诉。相关运行要求保持较好，供方多为大品牌公司，产品质量能得到保障，无食品安全事故，相关资质手续保持有效。资源比较充分，能保证方针和目标方案的实现。

###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 1) 成熟度评价：

该组织的最高管理层能够自主发挥领导作用，并鼓励员工的全员参与，推进体系建设。坚持执行满足顾客要求和保障产品食品安全的方针，促进目标的沟通和实现；能充分提供资源并高效管理基础设施、工作环境和人力资源；能有效对采购、销售过程实施控制，供方管理有效，针对不符合采取纠正或预防措施；能基于顾客满意度或纠正预防措施实施持续改进。组织的管理体系具备适宜性、符合性，成熟度尚可。

#### 2) 风险提示：

人员对于管理评审、内审的实施了解不够深入，需要加强学习。

###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

无

## 二、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 2.1 目标的实现情况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 组织的食品安全总目标：

| 食品安全目标：   | 计算方法            | 考核频次 | 完成情况（2023.6-2024.3） |
|-----------|-----------------|------|---------------------|
| 食品安全事故为 0 | 每月实际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次数 | 每年   | 0                   |

目标分解到相关部门，并对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统计。提供了《年度目标指标分解及汇总》表，抽查公司总目标完成情况，部门分解目标均已完成。

管理评审会议对方针和目标进行了评审，评审结论基本适宜。

### 2.2 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及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需逐项就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进行详细描述，其中FH应包括使用危害分析的方法和对食品安全小组的评价意见；H体系还应包括针对人为的破坏或蓄意的污染建立的食品防护计划的评价）

#### 1、前提方案：

食品安全小组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编制前提方案，从建筑物和相关设施的设计、工作空间和员工设施的布局、空气、水、能源的供给、废弃物和污水的处理、采购材料的管理、虫害控制等方面做了规定，规定较为详细，基本能满足企业要求。

##### a) 建筑物和相关设施的构造与布局：

该企业位于河北省保定市涞水县义安镇刘皇甫村永安大街 66 号，厂区周围无污染源，企业提供了平面图，审核周期内未发生变化。

##### b) 包括工作空间和员工设施在内的厂房布局：



公司建筑面积 4000 平方米；库房 2 个（认证范围内产品不涉及库房）；办公区面积：300 平方米左右，基本满足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品）销售需要；

c) 空气、水、能源和其他基础条件的供给；

公司用水为城市自来水，主要用于卫生清洁和生活用水。

d) 包括虫害控制、废弃物和污水处理在内的支持性服务：

虫害防治委托固安县利康杀虫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开展，合同有效期限：2024.1.1 至 2024.12.31

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e) 设备的适宜性，及其清洁、保养和预防性维护的可实现性：

设备主要电话、打印机、电脑。

f) 供应商保证过程（如原料、辅料、化学品和包装材料）：

见“7.1.6 条款”审核记录；

g) 来料的接收、储存、发运、运输和产品的搬运：

验收要求：质量检查：文件查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合格证明；感官；不符合验收要求的：采取拒收、立即退给供应商。

k) 产品信息/消费者意识

客户群体主要：酒店

1) 其他有关方面：无

## 2、OPRP点的控制情况

企业编制了食品危害控制计划，识别了 OPRP 并制定了行动准则，控制情况如下：：

经组织识别，OPRP点为产品的采购验收，行动准则为：

1) 每批索取供方的产品出厂检验报告；

2.) 每年索取供方的产品外检报告。

现场查看提供有产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详见 7.1.6 条款审核记录

危害控制控制计划实施有效。

## 3、标识和可追溯性系统

组织建立了标识系统，标签是产品的唯一标识，组织开展了模拟召回，能实现产品的追溯，有效。

可实现可追溯。

## 4、外包过程的控制情况

本次审核周期内，识别的外包过程为：虫害防治，委托固安县利康杀虫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开展，提供了委托协议，合同有效期限：2024.1.1 至 2024.12.31

## 5、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的验证、确认

编制了《食品安全管理体系验证程序》，规定了验证和确认的内容、职责、频率、方法以及单项验证结果评价和验证活动分析的方法。

现场查证组织提供的PRP、OPRP验证记录可知，食品安全小组对控制措施组合进行了确认和验证，对验证活动的结果进行了评价和分析，并明确了操作性前提方案、食品安全控制计划等信息更新的验证、确认和



评审的要求。

### 2.3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现场查证该组织实施了内部审核，提供了内审过程的相关记录，查内审计划中没有漏标准条款、没有遗漏体系覆盖的部门和场所，内审员没有审核自己的工作；针对标准开具的不符合项，开展了原因分析、制定有纠正措施及纠正措施的有效性的验证记录。本次内审资料证明，内审活动基本充分、有效。

现场查证该组织按照策划的要求实施了管理评审提供了“管理评审计划”、“管理评审会议记录”、“管理评审报告”、“管理评审改进计划”等记录，从材料中可以看出，本次评审的输入符合标准的输入要求和企业手册中关于管理评审的输入要求。

管理评审活动基本充分、有效，有助于推动组织的持续改进。

### 2.4 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授权销售部负责人为一般不合格品处置负责人。

经查该公司经检验不合格和疑似不合格的产品均不允许放行和交付。

经沟通了解，该公司自体系运行以来未出现产品交付后顾客反馈的产品不合格情况。

不符合输出的控制符合要求。

####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内审发现的不符合，形成内部审核不合格报告，有原因分析，措施，实施及有效性验证等。

管理评审中的改进，制定有措施单。日常中发现的不符合，公司通过实施纠正措施，要求相关部门举一反三也检查自己的工作，消除同类型错误的原因。基本有效。总体上看，公司纠正及改进机制已形成，能够形成自我完善自我提高的良性循环机制。基本符合要求。

####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建立了对外交流的渠道，可接收外部投诉及建议，年度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也没有发生相关方投诉，现场也没有发现顾客投诉资料。

基本符合要求。

### 三、管理体系任何变更情况

1) 组织的名称、位置与区域：无

2) 组织机构：变更了食品安全小组组长

3) 管理体系：无

4) 资源配置：无

5) 产品及其主要过程：所销售的预包装食品的范围缩小，审核周期内制销售饼干类预包装食品

6) 法律法规及产品、检验标准：无



7) 外部环境:无

8) 审核范围(及不适用条款的合理性):无

9) 联系方式:无

#### 四、上次审核中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或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上次审核未开具不符合项

#### 五、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

符合要求,无违规情况。

#### 六、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无变化

☒经过审核,审核组认为认证范围适宜,详见《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说明:审核范围在监督审核时有变化,需填写《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 七、审核结论及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根据审核发现,审核组一致认为,(河北中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的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能源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             |                             |                                          |                              |
|-------------|-----------------------------|------------------------------------------|------------------------------|
| 审核准则的要求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 适用要求        |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
|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
|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
| 审核目的        | <input type="checkbox"/> 达到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达到 |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到 |
| 体系运行        |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

**推荐意见:**☐暂停证书的原因已经消除,恢复认证注册

☐保持认证注册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保持认证注册

☐暂停认证注册

☐扩大认证范围

☐缩小认证范围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马焕秋



##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 [www.china-isc.org.cn](http://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